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执业律师首批拟通过年度考核 名单公示

根据《律师法》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》，以及按照司法部、省司法厅和省律协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律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首批拟通过2015年年度考核的律师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（2016年5月11至5月17日）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律协提出。公示期满后，市律协将综合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，报省律协备案，并抄送市司法局。

附件：佛山市执业律师首批拟通过年度考核名单

